叶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投中电装备叶县风电场项目

等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投中电装备叶县风电场项目、河南省皓宇莲生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广核叶县夏李风电场等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准（审查）。为保证审批（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2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8099196、8668089（叶县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叶县九龙路270号

邮  编：46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单位**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 |
| 1 |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河南省皓宇莲生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叶县水寨乡水寨村东一公里处路南 |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位于叶县水寨乡水寨村东一公里处路南，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28亩。本项目回收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现场分拣后的废混凝土块、废碎石块、废砖块等，年回收量约60万吨，经破碎、筛分、清洗除杂后制成不同规格的砂石。大部分自产的砂石与水泥、水等搅拌制得水泥稳定碎石，小部分砂石外售，项目年产4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主要设备：喂料机、碎石机、筛分机、水洗机、上料系统、搅拌系统、水泥罐及运输车辆等 | ①废气：本项目建筑垃圾筛分工序使用湿法工艺，筛分时加入大量的水，筛分及后续工序无粉尘产生。项目拟建设密闭建筑垃圾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拟配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对建筑垃圾卸料点进行抑尘喷雾，原料及成品库顶部安装固定的雾化喷淋设施。拟建设地下式上料和破碎系统，并为上料和鄂破工序配置1套袋式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圆锥破和反击破工序配置1套袋式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建设单位拟建设地下式水泥稳定碎石骨料配料系统，并在水泥稳定碎石骨料储存区顶部和骨料仓投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拟建设密闭拌合楼，并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拟为水泥仓安装仓顶袋式除尘器；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廊下部设收料装置；拟在生产车间及各功能区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拟为厂区道路和裸露场地全部硬化或绿化，配备高压清洗设备，成立专业队伍，加强厂区道路地面洒水；拟为货运车辆进出口安装高标准智能化货运车辆冲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交通、环保部门联网；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②废水：项目筛分后的泥砂和水一同进入洗砂机，砂子经分离后含泥废水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搅拌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水质成分比较简单，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办公用房的现有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拉走肥田，不外排。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等工序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④固废：建设单位拟建设污泥暂存场，面积50m2，污泥暂存场做“防扬散、防雨、防流失”三防措施，泥饼经晾干后定期外售用于路基铺设。拟建设金属废物暂存间，面积30m2，用于存放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皮带收料装置收集的散落骨料经收集后及时回用于生产；各类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叶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 |
| 2 | 国电投中电装备叶县风电场项目 |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平顶山叶县叶邑镇、龙泉乡和辛店镇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为国电投中电装备叶县风电场项目，位于叶县叶邑镇、龙泉乡和辛店镇境内，呈三个组团式分散布置。本风电场工程占地面积21.381hm2，其中永久占地1.7910hm2，临时占地19.59hm2。本项目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2.5MW的风电机组，年上网电量为9414.8×104kW·h，总投资381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废气：1）施工期：施工扬尘：通过施工过程管理措施的落实，可以减轻影响程度。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外居民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并标明责任人，一旦发现有对周围居民产生环境问题，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协调解决，保证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大的影响。2）营运期：食堂油烟：食堂燃料采用较清洁的液化气，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量很少，与油烟废气一起经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1）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林草地施肥；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绿化、循环使用等。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营运期：升压站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1）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搅拌机、振捣器、空压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措施。同时在白天施工时应避开居民的午休时间，并要求夜间不允许高噪声设备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机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2）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为风电机组，经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1）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不能回用的进行场区平整，铺设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可用于回填施工场，产生的少量弃土可用于场地道路摊铺，多余弃土外运至指定地点。施工期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2）运营期：本项目固废仅为升压站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可由垃圾桶箱暂存，由职工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叶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变压器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 // |
| 3 | 中广核叶县夏李风电场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叶县夏李乡、保安镇境内 | 焦作青华环保科技限公司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广核叶县夏李风电场项目建设点地位于叶县夏李乡境内，项目总投资347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单机容量2.5MW（MY145-2500机组）风机12台和3MW（MY145-3000机组）6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风机检修道路及风电场与升压站连接线路等，风电场改造道路总长度约3.9km，新建道路总长度约11.8km（含进站道路0.3km）。采用35kV架空线方式接入风电场110kV升压站，直埋电缆长度约为7.9km，架空线长度约为6.9km，升压站拟以1回110kV线路接入110kV田庄变电站，全线路共需铁塔62基。工程总用地面积46.7024万m2，其中永久性用地面积为1.3824万m2，临时性用地面积45.32万m2。 | 1．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现场不得设置拌合站，施工期采取仓库配备雾化为喷淋措施、建筑物料装卸采用湿法作业、雾化喷淋设施、清扫车、洒水车、车辆冲洗设施、工地视频监控，且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安装在线监测和数据显示屏，显示主要排放数据（TSP），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喷水等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措施。运营期，应对检修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2．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要加强对风机噪声的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升压站站区绿化等，不外排。  4．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渣土应按环评要求运送至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营运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风机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升压站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应建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场所，收集后定期送垃圾中转站处置。  5、生态影响：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措施，防洪沟、泄洪渠，施工设计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对施工占地和裸露地表及时恢复植被，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禁扩大施工作业范围，避免增加施工占地；恢复物种采用当地易成活物种，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9%。恢复时段：2019.12-2020.7，边施工边恢复，由施工期延续至运营期。 | / |